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1219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林坤德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本院110 年度訴字第388 號），
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林坤德（下稱聲請人）因向台南市工聯計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租賃該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遭扣押在案，惟聲請人每月仍需支付新臺幣4 萬元之租車費用，請求法院先行發還系爭車輛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 條第 1 項、第142 條第1 項、第317 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而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42 條第 2 項係規定，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是得聲請發還者，以經扣押之物為限，其聲請人亦限於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又按扣押物除宣告沒收之物外，應發還於權利人。所謂權

01 利人即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固指扣押物之所有人及扣押時
02 所取自之該物持有人，或保管人而言。此於所有人與持有人
03 或保管人相競合之情形，固無不同，但所有人與持有人或保
04 管人分屬不同一人時，則應發還其所有人。

05 三、經查，聲請人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06 110年度偵字第9588號、12490號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0
07 年度訴字第388 號案件審理中（下稱本案），有臺灣高等法
08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又聲請人雖執前詞聲請發還系
09 爭車輛，惟聲請人自承係系爭車輛之承租人而非所有人，且
10 系爭車輛為台南市工聯計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聲請
11 人110 年12月1 日陳報狀、該公司之110 年11月29日聲明證
12 明書、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輛查詢汽車車籍資料在卷可稽，
13 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既非系爭車輛之所有人，其聲請
14 發還該扣押之系爭車輛，已難認有據。況系爭車輛係用以安
15 裝真實身份不詳、綽號「刺青哥」提供之QUECTEL牌DMT節費
16 器及路由器，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
17 9588號、12490號起訴書在卷可參，系爭車輛與本案案情存
18 有一定關聯性，而為本案之證據，依前揭規定，本得扣押
19 之，且本案目前尚由本院以110 年度訴字第388 號審理中，
20 則於本案判決確定前，實難逕認扣案之系爭車輛與聲請人之
21 本案犯罪事實或沒收標的無關，為確保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
22 全將來執行之可能，仍有留存之必要。是以，聲請人向本院
23 聲請發還扣押物即系爭車輛，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2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偉

27 法官 鍾晴

28 法官 吳佩真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黃婕宜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